内 部 明 电

发往：见报头　　签批盖章　林金辉　　序号

等级：　明电　泉港卫基层发明电〔2026〕16号　泉港机发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同意泉港区峰尾镇诚峰村第一卫生所变更地址的通知

峰尾镇卫生院：

你辖区泉港区峰尾镇诚峰村第一卫生所提交的关于申请医疗机构变更地址的材料收悉。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局组织工作人员对该村卫生所进行现场审核，经审核，符合村卫生所设置要求，同意该村卫生所更变地址，核定如下：

原核准登记地址： 泉港区峰尾镇诚峰村峰尾车头街路中心路口

申请变更后的地址： 泉港区峰尾镇诚峰村城南92号店面

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2026年11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2026年11月13日印发